

# 學校如何面對不適任教師問題之調查、輔導實務研習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108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108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提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之相關知能。
- 二、增進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實務經驗及能力。

## 參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能認識與了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運作實務。
- 二、能透過目前專審會處理案例之說明，提供解決學校教評會運作實務相關問題。

## 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中小學校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臺南市立新東國中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## 伍、研習對象及資格：

臺南市各級學校之校長、教評會及考績會委員（由各校推薦，每校至多2名），每一場次各100名。

## 陸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### 一、溪北場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8年4月11、12日（四、五）

（一）時間：8：30-17：00

（三）地點：台南市新營區新東國中圖書館（730台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30號）

### 二、溪南場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8年4月22、23日（一、二）

（一）時間：8：30-17：00

（三）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北門校區國際會議廳  
（臺南市中區北門路一段109號）

## 柒、研習報名方式：

報名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10日（三）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連結網址：[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\\_login.aspx]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_login.aspx)），溪南場課程代號：2597022，溪北場課程代號：2597021，全程參與將核發15小時研習時數。

## 捌、經費來源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玖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確認後修正。

拾、研習課程：（溪北場、溪南場）

| 第一天課程       |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時間          | 研習主題   | 主持人/講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|
| 8:30-8:50   | 報到   |  |   |
| 8:50-9:00   | 開幕式  | 臺南市教育局<br>鄭新輝局長<br>臺南市教師會<br>侯俊良理事長          |   |
| 9:00-10:30  | 認識不適任教師<br>(教師法第 14 條、應行注意事項)                | 溪北場<br>講師：<br>林茂生校長<br>溪南場<br>講師：<br>林茂生校長   | 東區復興國中<br>退休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30-10:40 | 休息時間   |  |   |
| 10:40-12:10 | 認識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<br>(組織、功能、會議進行、案件處理<br>流程)       | 溪北場<br>講師：<br>吳昌倫老師<br>溪南場<br>講師：<br>李俊璋副執行長 | 吳昌倫：<br>全教總法務中<br>心研究員<br>李俊璋：<br>全教總法務中<br>心副執行長 |
| 12:10-13:30 | 午餐、休息  |  |   |
| 13:30-15:00 | 小組討論與實作一：<br>參考基準一、二之察覺、處理與協助<br>(含曠課曠職通知)   | 臺南市政府教育<br>局教師專業審查<br>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5:00-15:10 | 休息   |  |   |
| 15:10-16:40 | 小組討論與實作二：<br>參考基準三、四之察覺、處理與協助<br>(含教師成績考核辦法) | 臺南市政府教育<br>局教師專業審查<br>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6:40       | 賦歸   |  |   |

| 第二天課程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時間          | 研習主題  | 主持人/報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|
| 8:40-9:00   | 報到  |   |   |
| 9:00-9:50   | 了解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<br>成績考核委員會運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溪北場<br>講師：<br>張旭政理事長<br>溪南場<br>講師：<br>李雅菁副秘書長 | 張旭政：<br>全教總理<br>事長<br>李雅菁：<br>全教總副<br>秘書長 |
| 9:50-10:10  | 休息時間  |   |   |
| 10:10-12:10 | 如何提報調查與輔導<br>(含撰寫調查報告與輔導報告)                     | 溪北場<br>講師：<br>張旭政理事長<br>溪南場<br>講師：<br>李雅菁副秘書長 | 張旭政：<br>全教總理<br>事長<br>李雅菁：<br>全教總秘<br>書長  |
| 12:10-13:30 | 午餐、休息   |   |   |
| 13:30-15:00 | 小組討論與實作三：<br>參考基準五、六之察覺、處理與協助<br>(含觀課紀錄與投訴紀錄)   | 教育部全國不適<br>任教師處理人才<br>資料庫調查員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5:00-15:10 | 休息  |   |   |
| 15:10-16:40 | 小組討論與實作四：<br>參考基準七、八之察覺、處理與協助<br>(含巡堂紀錄與處理行政紀錄) | 教育部全國不適<br>任教師處理人才<br>資料庫調查員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6:40-17:00 | 綜合座談  | 主持人   |   |
| 17:00       | 賦歸  |   |   |

\*因課程實作需求，請自備筆電。